

申請社會創新及創業基金(社創基金) 企業管治計劃書參考範本 [公司/機構名稱]

「有關[計劃名稱]的企業管治」

目錄

(一) 有關董事會架構及組成	●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權	第[]頁
	及角色	
	● 董事會的組成	
(二) 有關董事會運作及效能	● 專責委員會的執行	同(1) / 不適用
	● 利益申報	
(三) 策略、規劃及監察	● 清晰的目標及執行計劃	建議書第[]頁
	● 有效的財務管理及監察	
(四) 透明度及資料發放	● 資訊儲存及發放、資訊的	第[]頁
	透明度	
	● 定期及適時的報告	
(五) 社會期望	● 機構/計劃的社會目標	建議書第[]頁
	● 機構/計劃對公眾及政府	第[]頁
	的問責	
(六) 潛在危機及解決方案	● 應付潛在危機的解決方	建議書第[]頁
	案	同(三)
	● 獨立審計及內部監控	
(七) 有關法律責任的指引	● 所遵守的法例	第[]頁

(一)有關董事會架構及組成

1. 政策目的

- 1.1 確保[公司/機構名稱]所有職員、管理人員、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決策組織的職務及 責任均有清楚的界定
- 1.2 確保[公司/機構名稱]職員、社創基金(社會創新及創業基金委員會,下同)、資助機構、協創機構(社聯 Impact Incubator,下同)及公眾均有機會了解本公司/團體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

2. 理念

- 2.1 完善的管理方法,有助向公眾及服務使用者提供優質的服務
- 2.2 訂立明確的職務及責任,可增加管理效率及避免因職務混淆而浪費人力資源

3. 政策

- 3.1 制定及說明項目管理團隊各成員的工作範疇、權責及問責制度
- 3.2 制定及說明董事會的職務陳述,組成方法及流程、權責及名單
- 3.3 編製組織架構圖,列出整體組織結構及問責關係
- 3.4 本公司/團體職員、社創基金專責小組、社創基金其他協創機構有權查閱本文件內容

4. 措施

- 4.1 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編寫項目管理團隊名單及職責,並經直屬上級[職員名稱(職位)]通過並落實執行
- 4.2 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編寫董事會的職務陳述,並經直屬上級[職員名稱(職位)] 通過並落實執行
- 4.3 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編寫組織架構圖,並經直屬上級[職員名稱(職位)]通過並落實執行

5. 檢討及修訂

此政策於[____年__月__日]制訂。所有現職或新入職職員均須閱讀及依據有關政策提供服務。本政策及有關內容將適時作出檢討。

6.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權及角色

附貼組織架構圖

7. 董事會的構成

董事成員

(二)有關董事會運作及效能

- 1. 專責委員會的執行(如適用)
- 2. 利益申報與利益衝突
- 2.1 公司/機構日常運作,如招聘、招標,與董事會成員及或公司員工有任何親屬關係,雙方均需事先申報。[公司/機構名稱]接納所有合資格人仕或公司的申請,該董事或職員 不能參與遴選程序,及不得影響遴選決定,避免利益衝突。

(三)策略、規劃及監察

- 1. 清晰的目標及執行計劃 參見建議書第[]頁
- 2. 有效的財務管理及監察

2.1 政策目的

- 2.1.1 根據[公司/機構名稱]的工作目標而制定財務政策
- 2.1.2 為[公司/機構名稱]制定財務管理及確認財政預算程序,確保有效管理財政資源。
- 2.1.3 提高經濟效益或控制成本的機會,並嚴格執行監察程序,增強成本效益。

2.2 理念

2.2.1 強化財務管理和清晰理財程序有助監管資源運用與調配,並能確保完善理財的目標

2.3. 政策

- 2.3.1 制訂一個與本[公司/機構名稱]工作計劃配合的財政預算及管理機制和程序,從而 有效地監管財政的執行運用,確保適當資源調配。
- 2.3.2 定期檢討及評核收支情況,了解並分析偏差成因,尋求改善措施,確保高效益及 抑制成本的完善理財方案。

2.4. 程序

- 2.4.1 設年度/季度財政預算。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草擬新預算案。預算案草擬後交[職員名稱(職位)]及董事會審核,並經協創機構交至資助機構及社創基金審核,獲批後正式生效。
- 2.4.2 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執行所屬單位之財政管理。在日常運作中,由所屬單位負責職員制定項目收支預算,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審批。遇有超支之可能性,由所屬單位之負責人及[職員名稱(職位)]尋求增加資源/收入的方案或作削減開支,以達至收支平衡。
- 2.4.3 為受資助項目設立獨立銀行帳戶,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正式向董事會申請。各子 公司於設立銀行帳戶時,亦需向董事會申請。

- 2.4.4 本[公司/機構]的年度財務報告 / 計劃財務報告,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審核,經董事會於會議中確認,並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簽署。
- 2.4.5 所有現金收入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部職員處理,所有收到之現金由負責職員開發收據。所有核實現金需於[職員名稱(職位)]工作日內存入本計劃的銀行戶口。會計單位需於入數前填寫銀行入數資料,以作紀錄。主任(會計)要定期抽查記錄,確保以上運作切實執行。
- 2.4.6 申請採購任何項目須依據協創機構及/或資助機構、社創基金所制度的採購程序 執行。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跟進各報價工作。所有支出需依據財政預算案批核 之項目。負責職員應先完成報價批核程序
- 2.4.7 任何職員在其職責上出現利益衝突,均需作出申報:若在採購項目之報價上,遇有某參與報價之公司與本[公司/機構]職員/委員會委員有任何親屬關係,工作關係,均需向所屬工作單位申報。本[公司/機構]仍接納合資格之供應商參與報價項目,在甄選供應商之決議上,申報利益者需退席,由其他人作決。

2.5 檢討及修訂

本政策於[____年__月__日]制定。所有現職或新入職的職員,均須閱讀及依據有關政策提供服務。本政策及有關措施的內容,將會適時進行檢討及更新。

(四)透明度及資料發放

1. 資訊的儲存及發放、資訊的透明度

1.1 政策目的

制訂此政策的目的,是確保本[公司/機構]收集及保存完備而準確的服務運作及活動紀錄,以便向社創基金、協創機構、資助機構、有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交代。所收集的紀錄及統計資料將作進一步的分析,以協助本[公司/機構]持續營運效益及策劃發展方向。

1.2 理念

- 1.2.1 完備和準確的服務運作及活動紀錄,有助本[公司/機構]改善及策劃各項工作,增加本[公司/機構]的問責性。
- 1.2.2 本[公司/機構]有責任向會資助機構、協創機構及公眾人士,提供運作及有關的資料及報告。

1.3 政策原則

- 1.3.1 須保存清晰及準確的服務運作及活動紀錄,並定期向社創基金、資助機構、協創 機構及有關人士匯報;
- 1.3.2 須建立有系統的執行程序及監察制度,確保紀錄的準確性及準時提交匯報;

1.3.3 須建立公開資料的渠道,確保公眾人士可閱覽有關資料。

1.4 執行程序

- 1.4.1 <u>收集及記錄資料</u>:本[公司/機構]舉辦各類服務或活動,會列明活動性質、目的及 出席人數、活動報告等資料。報告由[職員名稱(職位)]批閱後,由所述單位存檔 備份。
- 1.4.2 <u>匯報及公開資料:[文件類別及存檔名稱]存檔於[</u>]內。工作報告、財務報等, 須依檔案存檔要求,齊備於單位中,並隨時讓資助機構及協創機構索閱。
- **1.4.3** 保存及銷毀資料: 所有資料均須儲存於所屬工作單位之辦事處。銷毀文件及資料時,必須小心處理,所有載有個人或項目帳項的電子或印刷本資料,須於銷毀前刪除及碎掉。

1.5 檢討及修訂

此政策及程序於[____年__月__日]制訂。所有現職或新入職的職員,均須閱讀及依據有關政策提供服務。本政策及有關措施的內容,會適時進行檢討及修訂。

(五)社會期望

1. 機構/計劃的社會目標 - 參閱建議書第[]頁

1.1 政策目標

1.1.1 確保本[公司/機構]定期進行計劃、評估及檢討工作表現,以有效機制,讓職員及相關人士就本[公司/機構]之表現提供意見。

1.2 理念

- 1.2.1 本[公司/機構]應不時評估及檢討工作的表現和成效,確保工作可持續改善。
- 1.2.2 本[公司/機構]應保持透明度,讓服務對象、職員、相關及公眾人士了解本 XX 的工作計劃和成效,並有開放的渠道表達意見。

1.3. 政策及程序

- 1.3.1 [職員名稱(職位)]及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監督各項業務計劃的實施,在恆常 會議中討論工作的進度,並按需要進行調整。
- 1.3.2 每年_____月進行年度計劃,本會整體應根據已訂定的目標及預期輸出和成效,檢 討去年的工作。
- 1.3.3 搜集服務對象及相關人士的意見
- 1.3.4 本[公司/機構]持續搜集有關持份者對本[公司/機構]工作的意見。在制訂計劃 時,特別要參照與這些機構及人士的意見。

1.4 檢討及修訂

本政策於[____年__月__日]制訂。所有現職或新入職的職員,均須閱讀及依據有關政策提供 服務。本政策及有關措施的內容,將會適時檢討及更新。

(六)潛在危機及解決方案

- 1. 應付潛在危機的解決方案 建議書第[]頁
- 2. 獨立審計及監控 同(三)

(七)潛在危機及解決方案

1. 有關法律責任的指引

1.1 政策目的

確保本[公司/機構]在業務運作及項目實施上均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要求,並根據本 [公司/機構]的工作特性及需要,制訂適當的措施。

1.2 理念

- 1.2.1 本[公司/機構]有法律責任遵守及執行有關法例;
- 1.2.2 對有關法例缺乏認識,會容易引致違法,並會對提供服務及日常運作造成嚴重影響;
- 1.2.3 認識有關法例及有適當的機制和程序遵行法例,最終有助保障及提升服務質素。

1.3 政策

- 1.3.1 制訂及維持一個與服務有關的法例清單,並清楚列明取得有關法例的方法。
- 1.3.2 制訂一個可以確保本[公司/機構]能符合有關法例要求的機制和程序,從而有效地監察法例的執行。

4. 與服務有關的法例清單 (請刪除不適用者)

	章	法例名稱	法例更新日期	
	節			
服務及運作				
1	95	消防條例	27/07/2012	
2	123	建築物條例	02/09/2013	
3	201	防止賄賂條例	03/03/2014	
4	245	公安條例	25/04/2013	
5	383	香港人權法案條例	05/11/1998	
6	406	電力條例	01/07/2007	
7	480	性別歧視條例	10/05/2013	

8	486	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	25/04/2013
9	487	殘疾歧視條例	25/04/2013
10	509	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	08/02/2005
11	527	家庭崗位歧視條例	25/04/2013
12	528	版權條例	01/042012
13	602	種族歧視條例	25/04/2013
人事			
14	57	僱傭條例	03/03/2014
15	485	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	03/03/2014
16	608	最低工資條例	01/05/2013

- 以上各條法例,可以在"雙語法例資料系統"的網頁 (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) 瀏覽
 或下載。
- 本清單所列出的法例,會因應本[公司/機構]的需要而有所增減。
- [職員名稱(職位)]負責確保本會在提供服務及日常運作上均符合法例的要求。

5. 措施

5.1 職員若在提供服務及日常運作上遇到有關法例上的問題,應參閱法例條文。在有需要時,可徵詢協創機構轉介的法律顧問。

8. 檢討及修訂

本政策於[____年__月__日]制訂。所有現職或新入職的職員,均須閱讀及依據有關政策提供 服務。本政策及有關措施的內容,將會適時檢討及更新。